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(04)2332-6120
聯絡人：黃璿芳
電 話：(04)3706-1128

受文者：新北市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060137874A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重申106學年度各學期開學日及寒、暑假起訖日期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6月14日「研商106學年度開學日相關事宜第2次會議」決議辦理及本署106年6月27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60069685號函（諒達）。
- 二、查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第4條規定：「各級暑假、寒假日數及起訖日期，依下列之規定：一、暑假：以60日為限（起7月1日，訖8月29日）。二、寒假：以21日為限（起1月21日，訖2月10日）。」第7條規定：「各級學校應於寒假或暑假期滿之翌日，一律開學辦理註冊等手續，並正式上課。」爰此，106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為106年8月30日（星期三），第2學期開學日為107年2月12日（星期一）。
- 三、復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核定之107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，農曆除夕及春節假期自107年2月15日（星期四）至107年2月20日（星期二），計6日。



四、依教育部106年6月14日召開「研商106學年度開學日相關事宜第2次會議」決議，106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應為107年2月12日(星期一，並為開學第1週)；另為配合農曆春節假期，調整107年2月12日、13日及14日為放假日，並於107年1月22日、23日及24日補行上課，106學年第2學期實際開始上課日為107年2月21日(星期三)，並為開學第2週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(國際及兩岸教育司)、本署各組室

2017-12-12
15:44:00
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